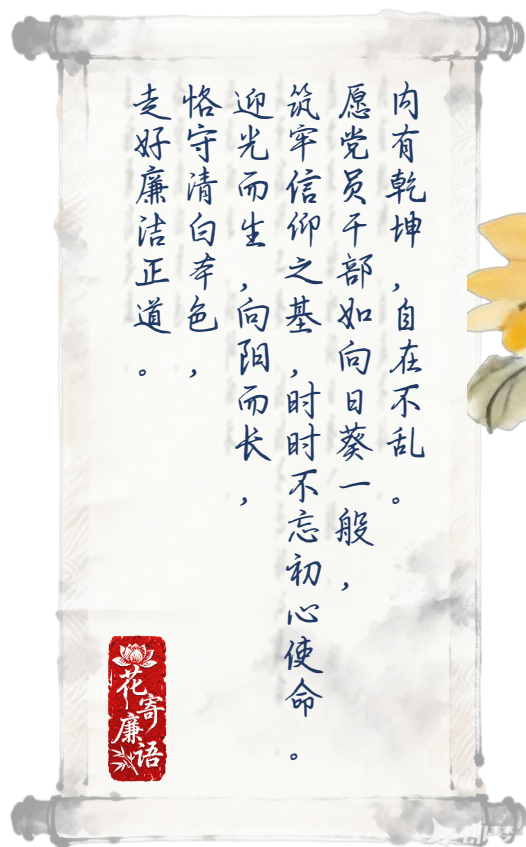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清风物语



廉政提醒与科研诚信专辑
(五)

2026 年第 8 期 (总第 56 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廉政提醒	1
中国科学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1
物理所召开 2026 年度警示教育会	3
一、视频类警示教育宣传素材	4
电视专题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	4
绘好科研经费使用廉洁底色	5
如何理解对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路线、超期未归行为的处分规定	6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 专题视频	7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解读	8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9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 2 起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9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11
2025 年中秋、国庆前中纪委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4
2026 年元旦、春节前中纪委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8
2026 年五一、端午前中纪委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22
北京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6
广西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8
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30
湖北省纪委监委通报 5 起党员干部醉驾典型问题	30
四、违纪违法警示案例	32
黑龙江通报 6 起惩治诬告陷害典型案例	32
山东通报 6 起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34

设立关联公司套取科研经费案例	37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擅自延长时间自费游览案例	40
五、追责问责典型案例	44
国家卫健委调查组最新通报：多名涉肖某董某莹事件人员被严肃追责问责	44
六、保密警示案例	48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泄露工作秘密典型案例	48
谨防“八小时外”泄密事件	52
七、安全警示案例	55
经开区“6·3”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55
科研诚信	61
一、政策文件	61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6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十不得”行为	79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81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的通知	90
二、科研诚信典型案例	92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程某华、徐某等问题的通报	92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一起买卖代写代投项目申报材料违规行为处理的通报	9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案件通报（2026 年第 1 批）	97

廉政提醒

中国科学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来源：中国科学院机关党委）

2026年6月16日上午，中国科学院召开警示教育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以案促学促改促治，推动全院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中国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侯建国主持会议并对扎实推进学习教育作出部署，副院长、党组副书记吴朝晖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孙也刚通报了中国科学院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反面典型案例。在京院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中央第十三巡视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邃，深刻阐明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一系列问题，为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全院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领会，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中国科学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思践悟、细照笃行中干实事、求实效、创实绩，以务实举措把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侯建国就全院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学习教育取得实效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二是深刻剖析政绩观偏差的危害和教训，从严纠治顽瘴痼疾，持续深化以案示警，不断增强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的自觉性坚定性。三是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刚性约束，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督促领导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打造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四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深入学习、真查实改、建章立制、加强精神引领、强化责任落实上持续下功夫，推动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高质量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侯建国强调，全院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领会、落实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担当实干、积极作为，以改革创新发展的良好成效，推动早日全面实现“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任务，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驻院纪检监察组负责人、院机关全体党员干部、院属单位中层以上党员干部、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代表等参加会议。非党员领导干部列席会议。

物理所召开 2026 年度警示教育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物理所 2026 年度警示教育会于 M 楼 234 会议室召开，所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所务委员、实验室主任、中心主任、课题组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会。

会上，纪委书记胡岩峰作《以案为鉴 知行知止 守护风清气正科研生态》专题报告。报告整体围绕会议与差旅报销、采购外协与劳务发放、兼职或办企业、出国（境）、科研诚信等重点领域，以及“八小时外”个人行为要求等方面，通报了中国科学院、高校及所内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相关纪律条款，以“身边事”警示、提醒“身边人”，筑牢全体科研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结合警示教育内容，胡岩峰对全体参会人员提出四点廉政要求：一是常怀敬畏之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从思想根源上杜绝违规违纪念头；二是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和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以知边界守底线，在行动上严守纪律规矩；三是在坚持学术自由的同时谨言慎行，以清正言行树立科研人员良好形象；四是强化对身边人的监督提醒，避免重业务、轻管理，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

参会人员表示，典型案例发人深省、令人警醒，进一步加深了自身对纪律规矩的认识和理解，在今后的科研工作与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单位各项制度，坚守学术诚信，切实做到知责、尽责、守责，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护航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视频类警示教育宣传素材

电视专题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联合摄制的电视专题片《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综合频道播出。专题片选取了 12 个案例，共四集，生动反映纪检监察机关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视频链接如下：



- 第一集《纠风治乱为民》

- <http://v.ccdi.gov.cn/2026/01/11/VIDEOMuJrhkmNwxIRZIKJ3gn260111.shtml>

- 第二集《严惩政商勾连腐败》

- <http://v.ccdi.gov.cn/2026/01/12/VIDEX0tweIU8v8oNhDdHSfuh260112.shtml>

- 第三集《清理“围猎”污染源》

- <http://v.ccdi.gov.cn/2026/01/13/VIDEZ4lvvp00IYVCwk1YDaDz260113.shtml>

- 第四集《科技赋能反腐》

- <http://v.ccdi.gov.cn/2026/01/14/VIDEaLTTRgRFQevMrSs0nwLe260114.shtml>

绘好科研经费使用廉洁底色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科研经费姓公不姓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廉洁教育短视频重磅上线，以网感十足的场景化演绎，紧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彰显科研诚信“零容忍”制度要求，呼应科研经费管理改革部署。以案为鉴敲响警钟，传递“科研路千条，清廉第一条”导向，引导科研工作者恪守纪法底线，筑牢风清气正科研生态，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驾护航。

点击图片或链接观看视频。

**科研工作者既要追求学术卓越
更要恪守纪法底线
任何侥幸心理都是危险的
科研经费姓公不姓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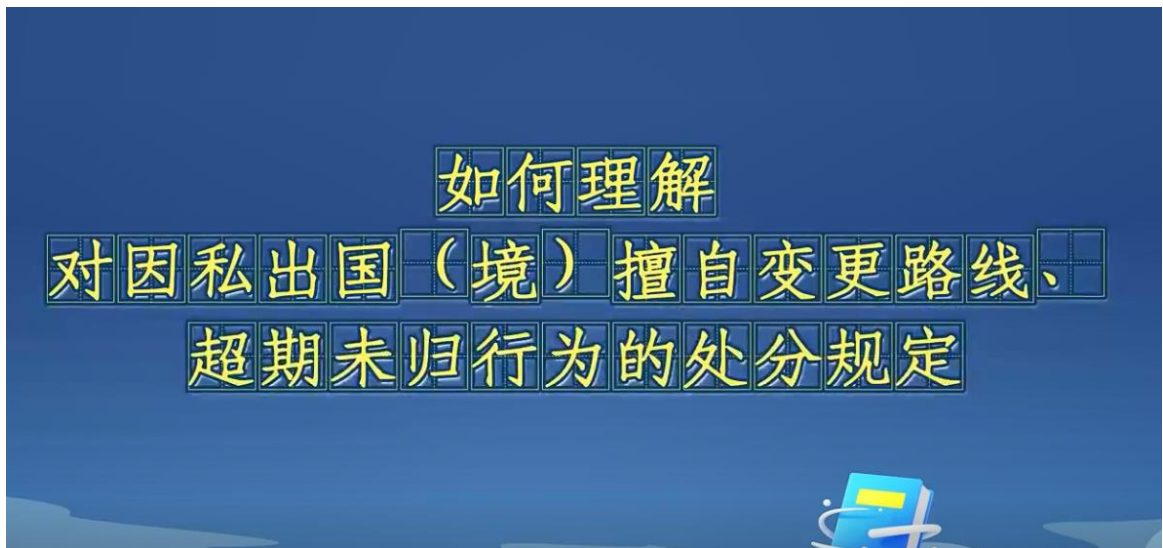
视频链接：<http://v.ccdi.gov.cn/2025/12/23/VIDETVaH9di9mdbD888ZtP2P251223.shtml>

如何理解对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路线、超期未归行为的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视频链接：<http://v.ccdi.gov.cn/2024/06/06/VIDEcRSA9glQs0mbPJnuXu0v240606.shtml>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 | 专题视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从心开始》栏目推出电视专题片《警钟长鸣》，每集 30 分钟左右，选取近年来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以片中人现身说法、办案人员剖析、以案释纪释法等形式，深入揭示违纪违法的蜕变特征和堕落轨迹，用身边人身边事“敲打”年轻干部，做到以案为鉴、时刻警醒。



视频链接：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心中的魔鬼

<https://tv.cctv.com/2026/01/18/VIDEdEPCawRaN3ygPhF85cE2260118.shtml>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错位的“人设”

<https://tv.cctv.com/2026/01/25/VIDExWANEK77pGFrCoSsksP260125.shtml>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贪欲之祸

<https://tv.cctv.cn/2026/02/01/VIDExfNjxAEQWh4DCQU43Dj260201.shtml>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解读

（来源：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更是每位科研工作者的立身之本。“科创加速器·科研诚信”栏目邀请央地权威专家，开设公益课程，深入解读政策要义、洞察前沿趋势，帮助科研工作者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共同筑牢科研诚信防线。

首期课程分为上下两篇，邀请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袁军鹏研究员围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结合真实案例，从出台背景、新增 7 类科研失信行为、主体职责分工、调查流程优化、处理措施、救济途径六个维度进行讲解。欢迎观看学习！



视频链接：

（上篇）<https://mp.weixin.qq.com/s/2q8Z39Jybh3JpEfImH8TMg>

（下篇）https://mp.weixin.qq.com/s/cTh4sQBnNEbf36zA_sl32Q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 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 2 起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 财政资金问题

（来源：新华社）

日前，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经查，四川省昭觉县作为曾经的贫困县，财政支出主要靠上级转移支付，安排财政资金定制推广 3 首文旅宣传歌曲，预算 149 万元；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其直属事业单位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定制推广 1 首文旅宣传歌曲，预算 300 万元。学习教育启动后，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没有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查摆发现上述项目存在的问题，仍然继续推进相关采购工作，未及时叫停项目；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在没有认真评估宣传效果的情况下，跟风推进文旅宣传歌曲采购项目；决策过程不够科学严谨，没有进行充分论证，带有主观盲目性，这是典型的政绩观偏差问题。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中央三令五申、响鼓重槌，今年又部署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学习教育中，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

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学用脱节，学归学、做归做，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文旅宣传歌曲，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单位领导干部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认识不清醒，对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落实不力。

当前，学习教育正在稳健有序开展。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要坚持学用结合，持续推进“四个深入学习”，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思想认识偏差，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严格落实“三个对照”要求，认真检视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和成效。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为民造福的理念，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优先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支出必须精打细算，严禁花钱大手大脚，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让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实实在在的感受。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以群众切身需求为前提想问题、作决策，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要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决策是否科学的重要标准，对群众满意的要巩固提升，对群众不满意的要纠正整改，防止脱离实际盲目推进。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 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 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来源：新华社）

日前，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原董事长、党委书记任宇，原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经查，2024年3月21日，任宇、赵保辉以及同行人员苏某某、伍某某、焦某、崔某、李某等7人因公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回国转机期间，任宇、赵保辉等6人在航空公务舱休息室聚众饮用休息室提供的酒水，赵保辉严重醉酒，被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服务人员拒绝登机。任宇向机组人员施压，强烈要求全团登机，造成航班延误68分钟，引发旅客投诉。任宇、赵保辉还违规升舱至头等舱。回国后，任宇、赵保辉等团组成员隐瞒事实、未如实报告情况。中国航材纪委书记唐某2024年11月了解到班子成员醉酒情况后不向组织报告。2026年3月，上级组织对此事进行调查，任宇、赵保辉等人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供虚假情况，唐某对有关情况未作核实，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提供虚假情况。同时，经调查核实，国航运行中心胡某、贾某某、徐某某、肖某等人未坚持原则、违反规定允许醉酒人员登机，顾某工作失察；国航市场营销

部高某等人违反规定将中国航材有关人员作为要客并优先予以升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指导督促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中航集团纪检监察组开展调查，给予中国航材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任宇、赵保辉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苏某某、伍某某、焦某、崔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调离纪检岗位。给予国航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胡某、贾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徐某某、肖某、高某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顾某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理处分。

任宇、赵保辉等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外公务差旅途中带头聚众饮酒、醉酒登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2024年事件发生后，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中未作对照检查；2025年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国航材领导班子和任宇、赵保辉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对此事只字未提；今年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任宇、赵保辉等人仍心存侥幸、欺瞒组织。这些问题反映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不强，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法意识和组织观念淡薄，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无视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决策部署，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宗旨意识缺失，习惯于耍官威搞特权、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属于典型的政绩观扭曲错位问题。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深入开展。各级党组织要以此为鉴、汲取教训，以刀刃向内、直面问题的勇气一

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政绩观偏差问题。要深化学习研讨，强化以案示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筑牢对党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要深入查摆问题，认真落实“三个对照”要求，全面查摆政绩观偏差方面存在的问题，敢于触及灵魂深处、敢于揭短亮丑，做到不淡化、不回避、不遮掩，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从严从实整改，认真纠治整改政绩观偏差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特别是顶风违规违纪的，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要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边纠边犯、隐瞒不报的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迁就。

2025 年中秋、国庆前中纪委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中秋、国庆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一以贯之、寸步不让。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星泰在推进民生工程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1 年至 2023 年，刘星泰在牵头推进海南省重点民生工程项目中，无视有关规定要求，3 年内仅 2 次顺道前往现场调研，每次停留不足半小时，并安排拍照“打卡”。多次违规收受党政干部、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和酒水、高档定制服装等礼品；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刘星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因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天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原主任委员王洪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安排家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问题。2013 年至 2024 年，王洪海在中秋节、春节等节点，多次收受下属和私营企业主所送礼品礼金；接受私营企业主邀请，安排家属赴国内外多地旅游，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长期借用私营企业 2 辆汽车，供其本人和家人使用，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王洪海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

除党籍、开除公职，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原公司客户部总经理朱灿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打高尔夫球活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8年至2023年，朱灿璋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打高尔夫球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尔夫球包、手机等礼品。朱灿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胡朝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5年4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胡朝林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宴请当日为单位带班领导；多次在节日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酒水等礼品。胡朝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湖南省岳阳市妇联原党组书记、主席喻飞跃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25年4月学习教育期间，喻飞跃先后2次宴请岳阳市有关公职人员，由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酒水和餐费；违规使用公车赴宴、接送人员。喻飞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吉林省局烟叶管理处处长曲景民安排无实质调研任务的人员参加考察调研，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曲景民任国家烟草专卖局吉林省松原市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于2023年5月至6月2次带队赴外地考察调研，未严格控制外出考察调研的人员，多名参加调研的人员没有实质调研任务；

2024年1月，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曲景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建明以培训为名变相公款旅游问题。2023年9月，碌曲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在云南举办培训班。带队领导李建明刻意增加旅游景点线路，随意压缩课堂学习时间、删减现场教学环节用于参观旅游。李建明还超标准入住豪华套房，多名参训学员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费用均由公款报销。碌曲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对课程设置、地点选择等未认真进行论证，对培训方案审核把关流于形式，对培训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李建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其他参加培训人员以及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同志受到相应处理。

国家电投宁夏铝电公司中卫新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刘兴华违规组织公款宴请问题。2025年4月学习教育期间，中卫新能源公司在接受上级安全检查期间，刘兴华多次违规宴请或安排下属宴请安全检查组，相关费用由下属虚构商务招待等事项用公款报销。刘兴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中央八项规定是党中央徙木立信之举，是新时代管党治党的标志性措施，必须一抓到底、毫不松懈，用铁规矩锻造好作风。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从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坚决扛牢作风建设政治责任，做实党组织日常监督，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不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

树立起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用好从严监督执纪的利器，速查严处顶风违纪行为，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始终保持高压惩治态势。要紧盯“四风”老问题新情况，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露头就打，对不作为乱作为、加重基层负担等现象及时纠正，系统施治、标本兼治，让干部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中秋、国庆将至，要加强提示提醒、监督检查、通报曝光，持续释放严的信号，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2026 年元旦、春节前中纪委通报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 年元旦、春节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一严到底、寸步不让。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四川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原厅长叶寒冰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活动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配备、使用公车，违规由下属单位或他人支付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问题。2018 年至 2025 年，叶寒冰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长期出入私人会所聚餐饮酒，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外地旅游，相关费用均由对方支付；在四川省政府已为其配备 1 辆公车情况下，违规占用其他 2 辆公车并长期使用。2020 年 9 月，带领家人、朋友到外地旅游，门票、车辆由下属单位安排，食宿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叶寒冰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3 团原党委书记、政委、二级巡视员付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7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付强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公司内部食堂等场所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下属和私营企业主所送礼品礼金。付强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五部原党支部委员、副主任朱永清等人接受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25年9月10日，在河南省政法系统违规吃喝专项整治期间，朱永清带领检查组赴商丘市开展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当天下午结束对柘城县人民法院的检查后，在法院人员陪同下乘坐公车赴某企业参观、购物，当晚违规接受法院负责人在酒店安排的宴请并饮酒，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9月13日中午，违规接受商丘市看守所负责人组织的宴请并饮酒，相关费用由该市某县看守所负责人支付。朱永清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河北省衡水市仲裁委原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主任、秘书处秘书长高永丰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超标准开展公务接待，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高永丰在办理有关仲裁案件、洽谈仲裁业务期间，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多次超标准公务接待；带队赴外地参加培训期间，私自改变行程，借机到景点游玩；违规自行制定本单位交通补贴标准，滥发补贴和福利。高永丰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江苏省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体规划处原处长赵勇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24年11月和2025年2月，赵勇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先后2次在私营企业内部食堂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费用由对方支付；在两次就餐期间，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赵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吉林省辽源市委原常委、东丰县委原书记曾海洋盲目举债上马项目，搞“政绩工程”等问题。2018年5月至2024年12月，曾海洋担任东丰县县长、县委书记期间，政绩观错位、急功近利、脱离实际，盲目举债主导推动投入巨额资金兴建产业创投园项目。2022

年底项目投入使用至今，长期处于严重亏损状态，给当地财政造成严重负担。曾海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中储粮启东直属库原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杨海民开展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问题。2024年6月，杨海民带队前往中储粮北安直属库开展学习交流，全程未按预定方案开展公务活动，仅前往某博物馆参观，存在异地部门间开展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问题。杨海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案例中，有的吃喝玩乐之心未改，有的政绩观存在偏差，还有的不知收敛，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束不久就顶风违纪。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这些问题，就是要释放一严到底、寸步不让的强烈信号。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基本的、必备的规矩，自觉反“四风”树新风，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前提下积极担当、放手干事，以优良作风奋进新征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作风就是形象、就是力量，要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一抓到底、一严到底、一贯到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正能量。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不抓作风是失职”的理念，大力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既严守纪律示范带动，又勤动“婆婆嘴”、念好“紧箍咒”，严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以铁规矩锻造好作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速查严处，对顶风违纪行为下重手，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要坚持查治贯通，对地区性、行业性、领域性作风顽疾深化整改整治，从政绩观偏差纠起，

从思想和利益根源破解，查到位、改到底、治到根，铲除问题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元旦、春节将至，要紧盯节日期间易发多发“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公车私用等问题，着力营造严的氛围。把握岁末年初工作特点，坚决纠治抓落实敷衍应付、报成绩弄虚作假、借总结部署工作之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等现象，为度过文明祥和的节日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2026 年五一、端午前中纪委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 年“五一”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紧抓不放、严抓不懈。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重庆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江敦涛政绩观严重偏差，急功近利、盲目蛮干，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9 年至 2022 年，江敦涛担任山东省淄博市委书记期间，为早出政绩、快出政绩，强势推进“金融招商”，未经评估论证和集体研究，违规引入私营企业，安排国有企业融资并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由私营企业主主导使用，因疏于监督管理，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损失风险；鼓吹“政府不举债就是不作为”，明知财政可支配收入不足，强推硬上多个项目建设，导致新增巨额地方债务。2017 年至 2025 年，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本人及亲属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江敦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原司长冯亚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等问题。2013 年至 2024 年，冯亚平多次违规收受下级、私营企业主等人所送礼金、消费卡和手表等礼品；长期无偿借用下属单位 1 辆轿车，供其家人使用。冯亚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

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大连海关原党委书记、关长刘大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2015年至2025年，刘大立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费用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下级、私营企业主等人所送高档酒水、虫草等礼品；长期无偿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并无偿接受对方安排的司机服务。刘大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李晨伟不正确履行职责，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问题。2023年7月，李晨伟明知某公司不符合工业园区入园条件，仍然违规为该公司办理入园手续，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李晨伟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李晨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江西省上饶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晓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端午节至2024年上半年，沈晓明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香烟；2025年11月，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沈晓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陕西省宝鸡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刘义等人在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5年2月，刘义带队对下属单位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期间，违规接受多个被考核

单位在单位内部食堂、酒店等场所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酒水，相关费用由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支付。刘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国家电网湖北省黄冈市供电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干磊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干磊多次利用赴外地公务差旅之机，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娱乐活动，违规入住豪华酒店，相关费用通过虚列开支套取公款支付；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娱乐等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干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孙继峰加重基层负担问题。2024年6月，在河北分公司网络代维收入已完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下，孙继峰未进行调查研究、未掌握地市公司经营状况，机械要求地市公司大幅度增加网络代维业务收入，导致部分地市公司弄虚作假、虚报业务完成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孙继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案例中，有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规吃喝、收礼；有的政绩观存在偏差，急功近利、盲目蛮干；有的作风不严不实，不正确履行职责、乱作为。这些问题的发生，再次说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关键在常、长二字，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风情况的监督，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提醒纠正，敢于唱“黑脸”、不当“老好人”，做到对党负责、对事业负责、对同志负责。各级纪检监察

机关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始终保持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高压惩治态势，对顶风违纪的速查严处，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要立足职责服务保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加大对违反正确政绩观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深入整治搞“政绩工程”、新官不理旧账、脱离实际盲目蛮干、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推动广大干部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五一”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吃公款”“吃下级”“吃老板”，通过快递等方式收送礼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公车私用等问题，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北京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廉洁过节，北京市纪委监委对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房山区政协原副主席周文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问题。2012 年至 2024 年，周文海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礼金，违规收受电动按摩椅；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邀请，赴国内多地旅游，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长期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 1 辆汽车，供本人使用。周文海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取消享受的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卢自锋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其他活动安排问题。2018 年至 2022 年，卢自锋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白酒；接受私营企业主邀请赴江苏旅游，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按摩活动。卢自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海淀区紫竹院街道党工委原书记常增玉违规收受礼品、消费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问题。2017 年至 2025 年，常增玉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白酒等礼品、消费卡；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超

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常增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 顺义区高丽营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马利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安排问题。2014年至2025年，马利多次违规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的高档白酒、名牌衣服、海鲜等礼品；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邀请，赴国内多地旅游，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马利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 怀柔区宝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原科长谢尚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5年5月，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期间，谢尚超在工作时间脱岗，接受该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原副主任孙德中安排的宴请并饮酒；聚餐后，谢尚超醉酒驾驶机动车并发生交通事故。谢尚超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孙德中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6. 密云区太师屯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原副主任王桂华在污水处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王桂华任太师屯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审核把关中水抽运数据不严，仅以环卫中心上报的虚假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对污水处理站中水处置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部分污水处理站出现中水溢流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王桂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处分。

广西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 年清明节、广西三月三将至，为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推动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要求、筑牢廉洁防线，积极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现将近期查处的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柳州市委原常委、秘书长高贤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4 年至 2025 年，高贤斌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携家属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外地旅游活动，相关费用均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送给的礼品礼金。此外，高贤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6 年 2 月，高贤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广西开放大学原党委书记李卫东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等问题。2018 年至 2024 年，李卫东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均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送给的高档白酒等礼品。李卫东还存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家人失管失教，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家政服务、生活物资采购等“保姆式”服务，以及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12 月，李卫东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马山县人民政府原县长韦佳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7年至2024年，韦佳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均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及下属送给的礼金及高档白酒等礼品。此外，韦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6年3月，韦佳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 贵港市应急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陆兵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4年至2023年，陆兵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一桌餐”宴请并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均由对方支付，期间陆兵利用职务便利为前述私营企业主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收受巨额贿赂；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送给的礼品礼金。此外，陆兵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9月，陆兵被开除公职，同年10月被开除党籍，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 武宣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韦国淦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9年至2024年，韦国淦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携家属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均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等送给的礼品礼金、购物卡。此外，韦国淦还存在其他违法问题。2026年1月，韦国淦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

三、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湖北省纪委监委通报 5 起党员干部醉驾典型问题

（来源：湖北省纪委监委网站）

为持续强化严的基调、严的氛围，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纪法意识，不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2025 年 12 月，湖北省纪委监委通报 5 起党员干部醉驾典型问题。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处原副处长张晓伟醉驾问题。2025 年 3 月 28 日，张晓伟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构成危险驾驶罪，受到拘役（缓刑）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2025 年 11 月，张晓伟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叶正勇醉驾问题。2024 年 5 月 26 日，叶正勇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构成危险驾驶罪，受到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2024 年 12 月，叶正勇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省鄂东监狱原四级警长刘哲雨醉驾问题。2024 年 6 月 14 日，刘哲雨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构成危险驾驶罪，受到拘役（缓刑）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2025 年 6 月，刘哲雨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保康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原中队长金磊醉驾问题。2024 年 7 月 10 日，金磊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

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构成危险驾驶罪，受到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2025年5月，金磊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潜江市财政局征收处征管二科原副科长吴泽友醉驾问题。2024年10月30日，吴泽友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醉驾标准，构成危险驾驶罪，受到拘役（缓刑）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2025年7月，吴泽友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湖北省纪委监委指出，以上5起醉驾问题，涉及党员干部都受到党纪国法的严肃惩处，代价沉重、教训深刻。醉驾绝非小事小节，而是触犯刑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是对党的纪律规矩、初心使命和社会公共秩序的公然践踏。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以案为鉴、深刻警醒，充分认识酒驾醉驾背后的政治代价、纪法后果和社会危害，算清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自由账，始终将敬畏刻在心中、把纪律挺在前面，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切实维护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良好形象。

湖北省纪委监委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将整治酒驾醉驾问题作为深化作风建设、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抓手，不松劲、不歇脚，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尤其加强对“八小时外”行为的监督约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健全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同查办工作机制，常态化、长效化开展酒驾醉驾问题协同治理，持续释放始终严、更加严的强烈信号，以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的韧劲，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治理效能。

四、违纪违法警示案例

黑龙江通报 6 起惩治诬告陷害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推动常态化惩治诬告陷害工作走深走实，持续释放向诬告者“亮剑”、为干事者“撑腰”的强烈信号，黑龙江省纪委监委机关、黑龙江省公安厅现将 6 起惩治诬告陷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王某某诬告陷害他人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问题案。2024 年 9 月，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街道办事处干部王某某，向省、市、县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时任街道党工委书记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问题。经查，举报反映问题不属实，系王某某因未被推荐提拔心怀不满，为发泄私愤实施诬告。2025 年 1 月，公安机关对王某某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2025 年 4 月，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王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丁某某诬告陷害他人买官卖官、大肆敛财等问题案。2025 年 7 月，齐齐哈尔市克山县西联中学原校长丁某某，向省、市、县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克山县教育局局长齐某在教育改革过程中造成国家资产浪费，借改革之机买官卖官、大肆敛财等问题。经查，举报反映问题不属实，系丁某某担心齐某推进学校整合改革致使自己无法继续担任校长，为阻碍改革工作正常进行实施诬告。2025 年 8 月，公安机关对丁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纪检监察机关给予丁某某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3. 柯某某诬告陷害他人串通包庇问题案。2025年1月至3月，牡丹江市阳明区居民柯某某，先后两次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爱民区纪委监委驻区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杨某故意篡改笔录、包庇他人等问题。经查，举报反映问题不属实，系柯某某对其举报的问题线索处置结果不满实施诬告。2025年5月，公安机关对柯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4. 王某诬告陷害他人索贿问题案。2025年1月，伊春市伊美区社区矫正人员王某，在该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微信群内发布视频，举报该区红升司法所所长陈某某向其索贿。经查，举报反映问题不属实，系王某对陈某某开展矫正管理工作不满实施诬告。2025年2月，公安机关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三百元的处罚。

5. 滕某某诬告陷害他人在办案中存在辱骂、挑衅、恐吓等问题案。2025年6月，鹤岗市兴安区居民滕某某在快手平台发布视频，举报该市公安局兴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文某某在办理其寻衅滋事一案时，存在使用暴力、辱骂、挑衅、恐吓等行为。经查，举报反映问题不属实，系滕某某为发泄私愤实施诬告。2025年7月，公安机关对滕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6. 夏某某诬告陷害他人侵吞土地补偿款问题案。2024年7月，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居民夏某某，在该区纪委监委此前已反馈其举报时任白桦乡乡长李某侵吞其土地补偿款问题不实的情况下，仍就该问题反复向省财政厅、大兴安岭地委等相关部门、地区举报。经查，举报反映问题不属实，系夏某某为达成个人不合理诉求，主观臆测实施诬告。2025年3月，公安机关对夏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山东通报 6 起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6 起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水发华夏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常玉钦严重违纪违法案。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常玉钦在担任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水发华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接受闫某、王某等人请托，通过“明招暗定”“强制分包”等方式指定中标企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先后多次收受请托人所送财物折合共计 845 万元。常玉钦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 年 2 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2025 年 3 月，常玉钦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

2. 淄博市桓台县政府办公室原三级调研员于克俭严重违纪违法案。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克俭在担任桓台县交通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给请托企业打高分、发表倾向性意见，以“合同段就近、工程内容相似”为由规避招标等方式，为他人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请托人所送财物折合共计 500 万元。于克俭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 年 1 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2024 年 8 月，于克俭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 115 万元。

3.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健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案。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王健在担任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接受山东某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某的请托，通过授意中标单位二次分包、向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打招呼、提供倾向性意见等方式，为请托人在工程承揽方面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请托人所送钱款共计 624 万元。王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8 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 省政协原常委、教科卫体委员会原副主任武继彪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案。201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武继彪在担任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山东中医药大学校长、党委书记，山东省政协常委、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期间，通过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打招呼，或通过特定招标代理机构设置倾向性参数、向部分评审专家传递意向单位信息等方式，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药品采购、工程承揽、医疗设备采购等方面谋取利益，本人或与他人共同非法收受有关单位或个人所送巨额贿赂。武继彪还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9 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 齐河县委原书记孙修炜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案。2021 年上半年至 2023 年，孙修炜在担任齐河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某某、山东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某某等人的请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安排他人进行“关照”，通过提前入场、明招暗定、默许陪标等方式，为相关企业和

人员在高标准农田项目、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等工程承揽方面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请托人所送巨额贿赂。孙修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6年1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6. 聊城市人民医院检验科原主任赵岐刚严重违纪违法案。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赵岐刚在担任聊城市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聊城市临床检验中心主任等职务期间，接受济南某公司业务经理魏某等个人和单位请托，通过量身定制倾向性技术门槛、在评标环节刻意抬高意向企业评分等方式，为请托人在检验设备采购、耗材供应等方面谋取利益，并先后多次收受请托人所送财物折合共计177万元。赵岐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4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5年9月，赵岐刚因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设立关联公司套取科研经费案例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案例】

甲，国有高校某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 A 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该校相关规定，科研经费应当用于科研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有关科研经费的立项审批、预算编制、管理使用等应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提高预算。甲明知这些规定仍主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以集体研究为幌子擅自主导并通过提高 A 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决议。后又利用担任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A 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以 A 科研项目需求为名，通过虚列支出等手段，从划拨至该学院的科研经费中套取 400 余万元，转入甲实际控制的某科研公司，但钱款主要用于甲日常开支和其他投资活动。

【审理意见】

本案中，对甲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犯罪有不同意见。有意见认为，甲不构成犯罪，主要理由是科研项目一旦立项，经费拨发到课题组后，该款项已非“公款”，课题组只要完成科研项目、交出科研成果，即可随意支配项目经费。但我们认为，甲涉嫌贪污犯罪。甲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相关科研经费也属于国有资产。甲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扩大经费预算、虚增支出等手段从科研项目中套取资金，将相关科研经费归本人使用，涉嫌贪污罪。具体来说，认定甲构成贪污犯罪，要把握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是准确判断国家工作人员性质。我国刑法第九十三条对国家

工作人员的界定依据系行为人属于“从事公务”的人员，即代表国家意志从事组织、管理、监督、协调、经营等活动。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基本上属于公立机构，相关负责人员属于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组织、管理各课题组从事科研活动时，学院院长和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对于科研经费的立项审批、预算编制、管理使用等方面都有一定的裁量权。因此，学院院长和学术委员会负责人对课题经费从事的管理活动属于从事公务活动，进而可以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但应当注意的是，对于未担任行政职务的普通科研人员而言，如果仅仅在项目组、课题组内进行科研活动，提供技术服务和学术建议，不能被认定为从事公务，只有同时负责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科研经费的分配和使用，才属于从事公务。本案中，甲系国有高校某学院院长，同时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及A科研项目负责人，属于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系职务犯罪的适格主体。

二是准确判断项目经费的国有资产性质。根据相关规定，高校取得的各类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在项目承接单位为属于国有事业单位的高校而非具体科研人员的情形下，项目科研经费总体属于公共财产的性质未改变，经费的使用也要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调配使用、监督管理。本案中，科研经费通过划拨方式拨付至国有高校学院，属国有资产。

三是准确判断非法占有目的。实践中，应注意从科研经费真实去向、被转入单位有无实际参与科研项目及其完成任务情况、有无实际为科研项目支出的费用等方面，综合判断行为人对科研经费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本案中，甲作为该高校某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明知科研经费不得用于非科研用途，未经审批不得提高

经费预算，仍主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以集体决议为幌子擅自主导并通过提高经费预算的决议，又将套取的科研经费转入甲实际控制的公司，用于日常开支和其他投资活动，甲的客观行为说明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四是准确判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罪构成要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即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比如国有事业单位负责人利用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设备购买、具体经费支出等的职务便利。本案中，甲利用担任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及相关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以实施学院科研项目为名，通过故意扩大科研教育经费预算和虚列支出等手段侵吞国有资产，构成贪污行为。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擅自延长时间自费游览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基本案情】

张某，中共党员，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批准，2024年3月11日至3月15日，张某带领该公司业务部3人赴国外某城市参加某论坛会议并开展相关公务活动。3月15日，完成此行公务活动后，团组内成员提议，难得出国，已完成既定公务，正好赶上周末，可在“周边转转”。张某在确定机票改签不增加费用，且全体组员达成共识“延长行程期间产生费用本人承担”的情况下，擅自同意将既定返程时间延长至3月17日，并带领团组人员在出访城市及周边城市参观游览。回国后，张某带领团组及时总结公务开展情况并提交出访报告。经查，张某等人自行参观游览期间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回国后没有领取3月16日至17日的差旅补助。

【分歧意见】

张某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在确定机票改签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延长返程时间和团组成员自费参观游览，其行为是否属于违纪行为，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因公务出国，完成公务后经同行人员提议，临时起意决定延长返程时间、利用周末在出访城市及周边城市自费参观，确有不妥，但情有可原，尤其是张某已尽到注意义务，没有增加公务差旅费用，不宜认定为违纪行为，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

第二种观点认为：张某作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负责人，违反临时出国（境）团组管理制度，未经请示报告，擅自决定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公务行程，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应认定张某的行为违反工作纪律，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定性分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张某系因公临时出国（境），作为团组主要负责人，擅自决定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违反了工作纪律。第一种观点存在纪法认识误区，在实践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应当予以澄清与纠正。

一、准确理解《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

党和国家对因公临时出国（境）行为实行严格管理，执行更高标准的纪律要求。2003年《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2015年修订《条例》时，将此条内容调整到“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中的第一百二十三条，并删除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这一限定要求，体现了对此类行为的从严要求，这个变化也使该行为从“结果犯”变成“行为犯”，即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一旦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就应当对相关责任者给予纪律处分。2018年《条例》和现行《条例》沿用了这一标准。

二、准确把握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擅自变更路线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出国（境）管理明确计划报批、量化管理、计划审核、计划执行环节，突出强调审批和计划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应当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开展在国（境）外的活动，不得擅自更改，确保国（境）外公务活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即便因为工作需要或意外情况变更出国（境）路线，确需延长在国外、境外期限或者确需变更出访、考察、学习路线的，也应及时请示；若确来不及请示的，也应当在事后及时报告说明。

本案中，从主观上看，张某作为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的负责人，应当了解外事工作具有严格的纪律要求，严格按行程计划履行公务，团员个人提议或是团组集体商量“自费周边转转”显然不是确需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确需变更出访、考察、学习路线的合理事由，张某未经批准擅自同意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存在触犯国家外事工作纪律的明显主观故意；从客观上看，张某因公临时出国，批准方案明确出访地点仅为出访城市，时间严格限定在3月11日至15日，张某擅自同意延长返程时间至3月17日，并带领团组人员到未经批准的周边城市参观游览，其行为违反外事工作纪律，违背了国（境）外公务管理的刚性要求，侵犯的是党和国家对出国（境）团组及个人的正常管理秩序。

第一种观点片面强调张某“没有增加公务差旅费用”，从而认为情有可原，未正确认识外事工作纪律的严肃性，也未精准把握《条例》的立规本意。《条例》对所涉行为的规制是以行为论，不管行为人基于何种目的实施了该行为、有无后果和影响，均应认定为违反规定。“自费参观”也不能成为张某等人违反工作纪律的“挡箭牌”。

根据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财务部门应进一步严格对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经费核销管理。对因公出国（境）团组提供的出

国（境）任务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境）团组人数、天数、出国路线、经费计划以及有关的经费开支标准等进行核销，不得核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开支和计划外发生的费用，不得核销虚假费用单据”。张某等人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参观游览的费用属于计划外发生、不得核销的费用。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还可能存在其他的违纪情节，如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回国后，通过虚列行程等方式报销其旅游期间的交通费及食宿费等，这同时构成了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三、明确划分责任

依据《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对因公临时出国（境）期间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进行处理，如提出建议的人员、作出决定的团（组）主要负责人和参与作出决定的其他人员等。本案中，张某作为团组主要负责人，带队不力、律己不严，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带队开展参观游览，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其他参与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五、追责问责典型案例

国家卫健委调查组最新通报：多名涉肖某董某莹事件人员被严肃追责问责

（来源：新华社）

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对肖某董某莹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以及相关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深入调查，北京市有关部门积极参加，通过谈话、调阅原始资料等方式，组织专家组对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进行评估，查明事实。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查组就调查处置及问责情况作出通报。

关于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涉事人员调查情况，通报显示，肖某违规违纪违法的主要问题，暴露出中日友好医院存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德医风建设相关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问题，中日友好医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崔某，肖某所在胸外科主任梁某阳，以及护理部副主任、手术麻醉科护理单元护士长兼手术室护理单元护士长张某履行责任不力。2019年4月，北京协和医学院教务处马某在董某莹报名材料审核中，未辨别出其提供的北京科技大学成绩单（4门课程共计16学分）系伪造。北京协和医院胸外科主治医师邴某兴在董某莹实习期间，私自安排董某莹在北京市第六医院“荧光腔镜精准肺段手术”中协助腔镜固定，并提供不实宣传素材。董某莹的导师邱某兴指定北京协和医院骨科吴某、吴某宏负责董某莹科研训练

和论文指导。董某莹 2021 年 2 月以“人工智能影像技术在脊柱畸形中的应用”进行开题报告，2023 年 5 月以“跨模态图像融合技术在医疗影像分析中的研究”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与开题报告不一致，题目变更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吴某宏作为论文指导老师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违反了学校毕业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北京协和医学院分管招生、教学等工作的副院校长张某履行管理责任不力。北京协和医院骨科主任仇某国向中日友好医院脊柱外科主任移某打招呼，为董某莹调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计划提供便利。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对学生和工作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管理不严格。董某莹在校学习和在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1 篇学术论文存在重复发表行为，论文通讯作者为北京协和医院内科学系吴某；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3 篇学术论文，并列第一作者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泌尿外科宋某，两人主要承担翻译工作，对指南内容没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相符，属于不当署名，通讯作者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泌尿外科邢某增，存在对论文署名把关不严问题。对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其他学生的入学资格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网传两名学生为某院士孙女、个别学生以艺术特长生取得入学资格的信息不属实。

关于董某莹成绩单造假、学位论文抄袭剽窃涉事人员调查情况，通报显示，2019 年 1 月，北京科技大学班某娟（系董某莹姑姑，时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通过李某宽（时任教务处注册中心主任），为董某莹伪造成成绩单用于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报名

资格申请提供便利。2023年初，班某娟安排其团队教师马某渊为董某莹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提供帮助，马某渊应董某莹要求，在其指导的某硕士研究生（已于2023年按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该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稿发给董某莹，为董某莹抄袭剽窃提供便利，班某娟知情后默许。

通报显示，在已对肖某、董某莹调查处置的基础上，根据调查结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处分批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和机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给予中日友好医院副院长（主持行政工作）崔某诚勉；给予北京协和医学院分管招生、教学等工作的副院校长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日友好医院党委给予胸外科主任梁某阳党内警告、记过处分；给予大外科护理单元副护士长兼胸外科护士长石某慧党内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护理部副主任、手术麻醉科护理单元护士长兼手术室护理单元护士长张某警告处分；给予脊柱外科主任移某诚勉。北京协和医学院党委给予教务处处长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免职处理。北京协和医院党委给予骨科主任仇某国诚勉；给予胸外科主治医师邴某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给予董某莹导师邱某兴批评教育（已退休，不再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骨科吴某诚勉谈话并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骨科吴某宏诚勉谈话并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给予重复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吴某科研诚信诚勉谈话。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党委给予不当署名论文的通讯作者邢某增科研诚信诚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给予不当署名论文的并列第一作者宋某科研诚信诚勉谈话。

北京科技大学党委给予班某娟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处分，取消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给予李某宽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免职处理；给予马某渊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给予履行管理职责不力的时任教务处副处长宁某钧诫勉。

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责令中日友好医院党委、北京协和医学院党委、北京协和医院党委，教育部党组责令北京科技大学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关于改进完善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通报指出，北京协和医学院“4+4”试点班项目旨在探索推进医学教育改革，推动医学教育与多学科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督促指导北京协和医学院进行深入整改。“4+4”试点班项目要严格限定报考条件，严控报考者的本科毕业学校和专业范围，严格界定境外本科学校资质，本科阶段所修医学相关课程学分限定在本科就读大学获取，加强对成绩单的核验，坚持立德树人，增加学位论文答辩后第二年再次查重管理，对“4+4”试点班毕业生统一开展为期3年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表示，将驰而不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全面整治，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和校风教风建设，推进医疗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引导广大从业人员自觉践行崇高职业精神，更好为人民群众服务。

六、保密警示案例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泄露工作秘密典型案例

（来源：保密观）

工作秘密，是指机关、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近年来，一些公职人员罔顾党纪国法，漠视保密纪律，利用工作秘密谋取私利，最终“翻车”，这些教训尤其需要引起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高度警醒。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黎凯生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 年 2 月 4 日消息：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黎凯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黎凯生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将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他人支付；组织原则缺失，在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为亲属在招标代理等方面谋利；不正确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执纪违纪，执法犯法，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项目承揽、岗位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2. 中粮集团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姚专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9 月 28 日消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粮集团纪检监察组、江苏省无锡市监委对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姚专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姚专丧失理想信念，纪法意识淡漠，与他人串供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吃喝并接受供应商安排的宴请，公车私用，公款旅游，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隐瞒不报持有房产情况；**打探审计、巡视等尚未公开事项，泄露工作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业务承接、股权收购、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

3. 贵州省委巡视组原正厅长级巡视专员、一级高级监察官申勇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6 月 30 日消息：经贵州省委批准，贵州省纪委监委对贵州省委巡视组原正厅长级巡视专员、一级高级监察官申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申勇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并收受财物，违规泄露信访举报内容；廉洁底线失守，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便利为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正确履行职责，泄露工作秘密**；贪欲膨胀，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承接、工程款拨付、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4. 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于绍文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消息：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广东省纪委监委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于绍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于绍文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消费卡；违背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执纪违纪，泄露纪律审查工作秘密**；违规办理虚假身份证；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项目承揽、公司经营、规划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5. 湖南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邓立佳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消息：经湖南省委批准，湖南省纪委监委对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副主任邓立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邓立佳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在干部职务调整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规向私营企业主索要赞助费；**泄露工作秘密**；私德不修；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6. 海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陈笑波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5 年 4 月 7 日消息：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海南省纪委原副书记、省监委原副主任陈笑波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陈笑波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大搞迷信活动；罔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无视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廉洁底线失守，违规收受礼金，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干预执纪执法活动，泄露工作秘密**；贪欲膨胀，将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土地购置、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保密提醒

上述案例中的党员干部，违反了党纪国法，无视保密纪律，最终受到严惩，具有极强的警示意义。自觉遵守保密纪律是党员干部的义务，也是党纪国法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员泄露应当保密的内容，属于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也明确规定，“公务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谨防“八小时外”泄密事件

（来源：保密观）

工作之外的生活场景，绝非保密盲区。部分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对“八小时外”存在错误认知，有的认为“八小时外”属于个人时间，不受保密纪律约束；有的模糊公私边界，和亲友闲谈时随意谈论国家秘密；有的漠视出境管理有关规定，擅自出境、瞒报行程，给境外渗透留下可乘之机。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八小时外”若心存侥幸、麻痹大意，很有可能埋下重大泄密隐患。

【案例1】携密回家，疏于防范引发窃密

某单位中层干部张某，将3份涉密文件违规带回家中，与亲属李某交谈时擅自披露文件内容并允许其浏览，李某趁机偷拍并将密件信息传输至境外，造成恶劣影响。经查，李某受境外势力指使，长期蛰伏伺机窃取我涉密文件。事件发生后，李某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张某受党纪处分、被调离岗位。

解析：张某不仅违规将国家秘密载体携带回家，还随意向亲属泄露国家秘密，反映出其保密意识严重缺失，对身边潜在的窃密风险毫无察觉。

【案例2】私交闲谈，放松戒备被人“套”密

康某与周某曾经是某国家重点项目实验室的同事，二人私交甚笃。某日闲谈时，周某向康某询问某重点项目情况，康某没有多想，

便透露了自己了解的内容，并提醒周某不能外泄。殊不知，周某长期为境外有关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实为蓄意向康某打探。事件发生后，康某因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周某因涉嫌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被依法审查起诉。

解析：康某在私人交往中随意谈论涉密项目情况，轻信旧友、放松戒备，反映出其“八小时外”保密警惕性不足，对交往对象意图缺乏甄别，混淆私交与工作界限。

【案例3】擅自出境，漠视纪律埋下隐患

某省直单位涉密人员林某在婚假期间，持大学期间办理的通行证和妻子到香港游玩了一天。返岗上班后，林某未主动向单位报告这一情况。年底，该单位在核查干部职工出境情况时，接到有关通报，方知林某擅自出境之事。事件发生后，该单位给予林某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先资格，并上收其通行证。

解析：林某忽视涉密人员出境管理有关规定，出境前不履行报批程序，出境返回后也未及时向所在机关、单位报告，反映出其保密纪律规矩意识淡薄。

保密提醒

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在“八小时外”应增强保密意识、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始终牢记红线不能碰、底线不能破，坚决杜绝“八小时外”泄密事件发生。

1.严控国家秘密载体。阅读、使用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不得携带涉密文件、涉密笔记本电脑、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回家或出入公共场所。

2.守牢私人交往底线。不在亲友聚会、闲谈闲聊、社交平台等非工作场合谈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内部敏感信息；不得向亲友、同学等提供涉密文件、资料。

3.出境严格履行程序。涉密人员出境，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接受行前保密教育；出境返回后，应当在 10 天内向所在机关、单位报告在境外期间相关情况。

4.防范境外渗透风险。谨慎与境外人员、机构接触交往，不接受境外可疑馈赠、邀约，不向境外人员提供任何涉密或敏感信息。

5.强化全时段保密意识。摒弃“八小时外无人监管”的错误思想，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严守保密纪律规矩不松懈，处处守住保密关。

七、安全警示案例

经开区“6·3”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摘自：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2025年6月3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泰河路6号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亡人事件，造成2人死亡。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2日晚19时许，井某学、郭某按照工作安排到达工作岗位负责夜班实验生产操作工作。按照实验进度，当晚的工作内容，两人需要每2小时前往纯化间1进行反应釜温度记录，并将抽滤罐、母液接收罐等装置安装完毕，准备为当晚后续的抽滤实验进行准备。晚22时许，井某学、郭某在纯化间1内对柔性隔离器内的抽滤罐进行滤布安装。安装完毕后返回二层休息室。晚24时研究实验室研究员刘某京查看完100L搪瓷反应釜PDM-RT-24内物料状态后，告知井某学、郭某，搅拌保温要继续进行，持续过夜，并每2小时记录温度。因此井某学、郭某停止了柔性隔离器等安装工作。6月3日凌晨5点30分许，刘某京与郭某前往纯化间1查看100L搪瓷反应釜PDM-RT-24情况，并告知郭某，白班前准备好柔性隔离器等装置的安装工作，做好抽滤前的准备工作。上午5点47分，井某学、郭某共同进入纯化间1开始作业。井某学、郭某将柔性隔离器等设备安装完毕后，其中一人打开北侧氮气阀1开关向柔性隔离器内通入氮气稳定洁净环境，同时进行了抽滤器密封性实验，

当抽滤器压力表出现掉压状态时，确定抽滤器密封性有问题。随后其中一人关闭氮气阀 1，将柔性隔离器四周密封胶带打开释放氮气，具体时间无法确定，释放过程没有使用氧，含量检测仪进行测试。氮气释放后，两人进入柔性隔离器对抽滤器进行检查，蹲下使用剪刀对抽滤器螺口进行重新紧固。随后两人因缺氧导致身体不受控制，后仰躺在隔离器内部。

6 月 3 日放大实验室白班生产操作员刘某伟早上 7 点 50 左右到 12 号楼 2 层员工休息室，未发现前一天夜班生产操作员郭某、井某学。于是前往纯化间 1，进去后发现郭某、井某学头部朝南平躺在柔性隔离器内，井某学躺在靠近反应釜的一侧，郭某躺在另一侧。郭某脸部靠着井某学肩膀位置，左手在井某学上半身放着。井某学脸色发白，郭某嘴唇发紫。刘某伟分别将两人头部挪出柔性隔离器后用走廊电话进行呼救。随后二楼人员赶往现场进行施救，过程中拨打 120 电话。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郭某、井某学作为放大实验室生产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康龙化成公司制定的《柔性隔离器使用和清洁》第 5.3 条操作使用中要求执行，在进行抽滤前的准备工作时，未通过柔性隔离器的手套操作，进入柔性隔离器内部进行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康龙化成公司对郭某、井某学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郭某、井某学进行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造成郭某、井某学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康龙化成公司制定的《柔性隔离器使用和清洁》第 5.3 条操作使用中要求执行，在进行抽滤前的准备工作时，未通过柔性隔离器的手套操作，进入柔性隔离器内部进行操作，导致事故发生。

三、事故责任分析

（一）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1.郭某、井某学作为放大实验室生产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康龙化成公司制定的《柔性隔离器使用和清洁》第 5.3 条操作使用中要求执行，在进行抽滤前的准备工作时，未通过柔性隔离器的手套操作，进入柔性隔离器内部进行操作，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责任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因此不再追究其责任。

2.楼某强，作为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部门、实验室生产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现场操作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楼某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张某良，作为中国区生产副总裁，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实验室生产部门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实验室生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实验室生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张某良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王某辉，作为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裁，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

职责，对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管理部门日常检查工作监督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管理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王某辉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5. 陈某哲，作为放大实验室生产总监，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放大实验室及生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实验过程涉及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放大实验室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生产人员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开展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陈某哲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6. 秦某豹，作为放大实验室生产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放大实验室生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生产人员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秦某豹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7. 张某伟，作为放大实验室生产主管，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涉事实验生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涉事实验生产人员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对涉事实验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张某伟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8.朱某东，作为放大实验室生产组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本组生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本组生产人员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对本组实验室操作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郭某和井某学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朱某东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9.何某，作为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何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10.王某永，作为安全管理部门安全主管，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放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王某永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罚款。

11.王某飞，作为安全管理部门安全工程师，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放大实验室实验过程涉及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对放大实验室生产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造成郭某和井某学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对王某飞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康龙化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对康龙化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一步，对事故认定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大兴公安分局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事故调查组。

经开区“6·3”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28日

科研诚信

一、政策文件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平台等科技活动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或程序，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单位开展调查，过程中应当加强指导监督，调查完成后加强对调查结论的审核，并作出相应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三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科学技术活动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管理、监督等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即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人员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综合考量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委托协议、任务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受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五）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七) 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
- (八) 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违规行为；
- (九)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十)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工作失职，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 (二) 工作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 (四) 未经批准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五)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参与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有关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的署名；
- (七) 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组织管理过程中组织、协助、接受请托；
- (八) 干预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九) 泄露申报材料、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立项安排等敏感信息；
- (十) 设租寻租，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 (十一)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
- (十二)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七条 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

影响科学技术活动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四）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五）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协助请托；

（八）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九）不按规定上缴应缴的财政科研资金；

（十）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一）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开展；

（二）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五）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六）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实施、接受、协助请托；

（八）擅自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九）提交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周期外成果、不相关成果或虚假成果；

（十）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科技成果；

（十一）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学技术活动相关资料、成果；

（十二）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三）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组织方规定的工作要求或未履行签订的工作承诺；

（二）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三）未经许可复制、泄露、留存、使用相关评审材料；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

（五）组织、协助、接受请托，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收到的请托事项；

（六）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七）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八）出具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九）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十）抄袭、剽窃被评审对象的科技成果；

（十一）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二)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未按合同、协议等履行应尽义务或未按规定程序、标准等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二) 擅自委托其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三) 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四)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

(六)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七) 收取明显超出公允范围的服务费用或通过“补充合同”“阴阳合同”等方式变相提高服务费用；

(八) 泄露服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九)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受托机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 警告；

(二) 约谈；

(三) 责令改正；

(四) 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 暂停拨付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

(六) 扣减、追回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

(七) 压减委托管理的任务数量；

(八) 中止、解除任务委托关系；

（九）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受托机构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一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五）项至第（九）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一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取消 2 年内（含 2 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2 至 5 年（含 5 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三条 对受托机构工作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约谈；
- （三）责令改正；
-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五）责令调离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岗位；
- （六）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四条 受托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三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

（三）项至第（十一）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三条第（六）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三条第（六）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取消3年内（含3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3至5年（含5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五条 对实施单位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约谈；
- （三）责令改正；
-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五）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六）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 （七）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八）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六条 实施单位存在本规定第七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五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七）项至第（十）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五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五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

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禁止2年内（含2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2至5年（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七条 对科学技术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约谈；
- （三）责令改正；
-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五）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六）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 （七）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八）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七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一）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七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七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

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禁止3年内（含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3至5年（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九条 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供的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九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九）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九条第（五）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九条第（五）项处理的第三方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其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对第三方机构取消2年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取消3年内（含3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对第三方机构取消2至5年（含5年）相关资格，对相关工

作人员取消3至5年内（含5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对第三方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受托机构、实施单位有组织实施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应当按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九）项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情节严重的，由受托机构、实施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实施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可以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置。

第四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科学技术活动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

接到其他部门移送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问题线索或举报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移送部门或实名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本规定第二章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单位或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有关举报的受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范围；
- （三）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
- （四）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 （五）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第二十七条 调查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和方式：

（一）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有关技术文档、财务资料等；

（二）现场查看实验室、设备、成果等，核实验证原始实验数据、研究过程等，必要时可以委托开展重复实验、测试、评估或评

价；

（三）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以录音、录像；

（四）涉及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提供专业支撑；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措施或方式。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单位、人员及证人等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有证据证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当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调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三十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调查处理主体可以按程序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被调查人、调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当事人对调查认定的事实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的，应当据实做好记录。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索来源、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事实认定以及有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等，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当向交办机关或移送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当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理时，应当同步调查其他有关主体的责任，存在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处理主体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并按要求及时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 处理依据和决定；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以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

处理决定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有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将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处理主体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通知复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复查申请人作出复查决定。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复查申请已经受理，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在复查决定作出期限内又对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视为撤回复查申请。处理机关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及时终止复查，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第四十二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九）项、第十七条第（九）项和第十九条第（五）项处理措施的，有关限制期限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二十九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折抵处理期限。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对推动产生重大科技创新、技术变革以及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且已纠正违规行为，完全履行处理决定要求整改义务的，作出处理决定的主管部门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作出减期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的处理，超出本单位处理权限范围的，应当将调查结论、证据材料、处理意见等交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依规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批准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当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

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中明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活动的财政资金；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活动；虚构、伪造、侵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骗取科学技术奖励和荣誉称号，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相关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程序等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参照本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以按照已有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所称的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违规行为，是指在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生命健康等方面造成或导致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违法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中落实本规定各项要求，并在有关管理制度、委托管理协议、任务书、承诺书等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以及科学技术人员、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应当落实法人主体责任，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和处理工作，对本单位及所属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

为及时开展调查，并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工作日的，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未注明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十不得”行为

（摘自：科技部网站）

2025年1月，财政部科技部新修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正式印发执行。

其中第三十九条规定，**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十类行为。**

第三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规定，**出现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的，将被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的，主责单位、专业机构等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工信部联科〔2026〕75号，2026年3月20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治理，促进公平、公正、和谐、安全和负责任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人的尊严、公共秩序、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应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全过程，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服务与促进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体系，推动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搭建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平台。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

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参与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的制定、验证与推广。

第五条 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检测评估、认证、咨询等服务供给，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研究，支持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技术创新，强化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促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高质量数据集有序开源开放，加强通用性风险管理、评估审计工具研发，探索基于应用场景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评测；推广符合科技伦理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保护科技伦理审查技术知识产权。

第七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在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促进实践示范，提升公众伦理意识和素养。引导大众传播媒介有针对性地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

第八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教育与培训，推动职业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培养人工智能科技伦理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第三章 实施主体

第九条 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伦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要求，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会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鼓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第十条 委员会章程、组成和委员职责、义务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进行。委员会组成应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

第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专业性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提供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复核、培训、咨询等服务。服务中心不得对同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同时提供审查和复核服务。服务中心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程序，配备具有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接受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监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本单位委员会申请，单位未设立委员会或委员会无法胜任科技伦理审查工作要求，向本单位委托的服务中心申请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无单位人员应委托符合要求的服务中心开展科技伦理审查。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依照规定向委员

会或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包括研究背景、目的和计划，所涉及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人员情况、经费来源，拟采用的算法机制机理，数据来源与获取方式、测试评估方法，拟形成的软硬件产品，预期应用领域及适用人群等；

（二）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情况、防控及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人工智能技术预期应用带来的潜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对科技伦理风险的监测预警措施，对可能产生科技伦理风险的防控计划等；

（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根据科技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紧急情况等明确适用的一般、简易或应急程序，根据不同程序要求采取线下、线上等形式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二节 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应包括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审查需要，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在人类福祉方面，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否具有科学价值、

社会价值；研究目标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是否具有积极作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风险是否受益合理。

（二）在公平公正方面，训练数据的选择标准，算法、模型、系统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偏见歧视、算法压榨，保障资源分配、机会获取、决策过程的客观性与包容性。

（三）在可控可信方面，是否能够保障模型、系统的鲁棒性，以应对开放环境、极端情况和干扰性因素；是否能够保障使用者控制、指导和干预模型、系统的基本操作；是否制定持续监测方案、突发状况处理预案。

（四）在透明可解释方面，是否合理披露算法、模型、系统的用途、运行逻辑、交互方式说明、潜在风险等信息；是否采用有效技术手段提升算法、模型和系统的可解释性。

（五）在责任可追溯方面，是否具有日志管理等措施清楚记录数据、算法、模型、系统各个环节的充分信息，保障全链路可追踪和管理；科技人员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六）在隐私保护方面，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是否采取充分措施确保隐私数据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六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对于需要修改或不予批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提出修改建议或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在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出申诉。申诉理由充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

新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识别科技伦理风险变化，并将相关变化情况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报告。委员会或服务中心依照《伦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审查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开展跟踪审查，及时掌握科技伦理风险变化情况，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相关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单位间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

（二）对已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增大风险受益比；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第二十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和跟踪频度。简易程序审查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对审查内容有疑义、委员间意见不一致等情形的，应调整适用一般程序。

第三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开展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委员会或服务中心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申请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申请。中央企业，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直接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其他单位报请地方开展专家复核。

第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专家复核材料。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对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合理性等内容开展复核，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可委托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复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对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加强跟踪审查，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六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在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登记、备案、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

第四节 应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

操作规程。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专家复核前的审查一般在 36 小时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保证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的质量与时效,加强跟踪工作和过程监督。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强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各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方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委员会相关情况、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服务中心应依照上述规定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科技部与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登记信息同步共享。

第三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单位应结合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畅通能够反映人工智能科技伦理违法违规问题的渠道,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或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工作的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

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行业、本系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的审查与服务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伦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诚信提醒》 的通知

(科发监审函字〔2024〕3号)

院属各单位：

为了在科研活动中规范使用人工智能技术，避免误用、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引发的科研诚信风险，遵循诚实、透明、负责任的原则，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依据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要求，对我院科技人员和学生提醒如下：

提醒一：在选题调研、文献检索、资料整理时，可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跟踪研究动态，收集整理参考文献，并对人工智能生成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进行辨识；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调研报告、选题建议、文献综述等。

提醒二：在申报材料撰写时，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应对内容负责，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申报材料。

提醒三：在数据收集和使用时，如使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模拟仿真数据、测试数据等，或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应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作为实验数据。

提醒四：在音视频和图表制作时，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完成，应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并全面如实声明使用情况；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直接生成音视频和图表。

提醒五：在成果撰写时，可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整理已有的理论、材料与方法等，可进行语言润色、翻译、规范化检查；反对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作为核心创新成果，反对使用人工智能生成整篇成果及参考文献。

提醒六：在同行评议中，反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撰写同行评议意见，不得将评议信息上传至未经评议组织者认可的工具平台。

提醒七：在科研活动中，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应在注释、致谢、参考文献或附录等部分声明工具的名称、版本、日期及使用过程；反对未加声明直接使用。

提醒八：在选择人工智能技术时，应使用经国家备案登记的服务工具；反对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危害数据安全，侵犯知识产权，泄露个人隐私等。

院属各单位应依据上述提醒，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开展必要的教育培训，引导科技人员和学生透明、规范、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二、科研诚信典型案例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程某华、徐某等问题的通报

（来源：上海交通大学网站）

一、关于程某华违规违纪问题的通报

程某华，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二级教授，2022年8月退休。

经查明，程某华在2015、2019、2020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21年某专项计划项目申报书中提供虚假信息，将本市某高校（非上海交通大学）的在职教师Z某、X某表述为上海交通大学的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将其指导的硕士生X某某表述为博士生，并致项目“烂尾”。其弄虚作假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更违背了科研人员应当遵守的学术规范和职业道德，损坏了公平诚信、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2022年7月，我校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给予程某华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2022年8月，程某华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2022年9月，我校完成复核工作。2023年3月，程某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公正委员会维持了我校对程某华作出的处分决定。

被查处后，程某华仍然不能认识自身错误，滥用司法资源进行滋扰性诉讼，并在网络空间进行炒作引导舆论，纪律意识和法制观

念淡薄。

程某华案例暴露出我校在加强科研诚信、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及法制教育的不足。我校已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切实强化教师队伍科研诚信建设，加大对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于退休教师程某华个人，我校也将加强教育引导，望其能早日认识到自身存在的科研诚信等问题。

二、关于徐某利用职务便利套取科研经费问题的通报

原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工程师徐某，利用管理科研项目经费的职务便利，在负责相关横向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过程中，为套取项目资金供个人使用，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间，采取虚构业务支出、虚列人员劳务费用、虚构发放绩效酬劳、虚构人员公务出差等方式，从其负责的科研项目中套取经费总计 145 万余元，所得款项用于购买房产、个人理财、家庭消费等。案发后，徐某全额退赃。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处分，被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一起买卖代写代投项目申报材料违规行为处理的通报

（来源：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雨虹”）作为承担单位、姜殿正作为项目负责人，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作为参与单位，申报我厅 2025 年重点研发公开征集项目《绿色环保的低表面能船舶涂装防污涂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下称《示范项目》），并签订《海南省重点研发项目任务书》。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省财政支持额度 246 万元（尚未拨付）。该项目申报立项过程中存在**买卖、代写、代投项目申报材料**等违规行为，我厅依法依规作出了处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东方雨虹及其主要负责人王建违规问题

2024 年 6 月 14 日，东方雨虹（王建为法人代表兼总经理）与海南星荧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星荧公司”）签署《咨询顾问服务委托代理合同》（下称《代理合同》），约定《示范项目》申报材料代写代投及资金支付事宜；《代理合同》签署前，东方雨虹及其委托代理人接受并配合星荧公司完成了项目申报相关工作。此外，东方雨虹还存在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管理失职等违规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下称《科技进步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下称《19 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下称《规则》）

等，给予东方雨虹下述处理：撤销《绿色环保的低表面能船舶涂装防污涂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立项，公开通报批评，禁止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给予王建下述处理：公开通报批评，取消3年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禁止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二、星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建新违规问题

2024年6月14日，星荧公司与东方雨虹签署《代理合同》，约定《示范项目》申报材料代写代投及资金支付事宜；《代理合同》签署前，星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代写代投申报材料等主要义务，东方雨虹公司及其委托代理人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依据《科技进步法》《19号令》《规则》等，给予星荧公司下述处理：公开通报批评，禁止2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给予杨建新下述处理：公开通报批评，禁止2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相关违法违规材料移送海南大学。

三、姜殿正违规问题

姜殿正（原东方雨虹职员，项目立项前已从东方雨虹离职）在上述《代理合同》的委托代理人一栏签名并具体经办该合同的签署。姜殿正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减轻情节。

依据《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则》

等，给予姜殿正公开通报批评处理。

上述问题暴露出有关单位履行法人主体责任不够，对科研人员诚信教育和管理缺位，对项目申报管理把关不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将持之以恒抓好科研作风、学风和诚信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从事科学研究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要切实扛起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主动发现、严肃处理科学技术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广大科研人员要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珍惜学术声誉，恪守科研规范，坚守诚信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案件通报（2026 年第 1 批）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

近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经委务会议审定，对相关科研不端行为和项目资金违规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根据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北京某高校张红宇在 2021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217019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浙江某高校易莹 2024 年与 2025 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山东某高校田萍 2025 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且在**调查过程中试图掩盖抄袭行为**。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山西某高校游秀芬 2019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朱建华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甘肃某研究院强进作为项目申请人和甘肃某高校马巍作为项目参与者的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上海某医院黄洪涛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云南某高校马翔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广东某高校季菲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安徽某高校谢应

海 2025 年基金项目申报书，山东某高校郝光亮 2025 年基金项目申报书，上海某高校杨静 2025 年基金项目申报书，江苏某高校辛恒 2025 年基金项目申报书，天津某高校贾晨阳 2025 年基金项目申报书，江西某高校朱虹岷 2025 年基金项目申报书，均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报书内容**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甘肃某医院杜鹏在 2025 年基金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违规重复申请、擅自将他人列为基金项目参与人员、冒他人名义申请基金项目、提供虚假伦理审批件**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报（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北京某高校李俊发在 2022-2024 年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过程中，**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公正性承诺书》之约定。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资格（2025 年 5 月 27 日起），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025 年 5 月 27 日起），给予通报批评。

（六）四川某高校余志祥在 2024 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实施请托，且干扰妨碍调查**。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

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7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上海某高校李金宝在 2021-2024 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请托、打招呼**。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陕西某高校马晓华在 2025 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实施请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广东某高校曾媛在 2024 年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广东某高校黄江鸿在 2025 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评审信息、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

相关基金项目申报（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上海某医院齐华林，上海某高校刘峰，江苏某高校王霄霖、束余声，福建某高校邢金春，福建某高校张清妹、陈捷，安徽某高校刘进军、唐碧，江苏某高校安勇，广东某高校唐晖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数据买卖**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70604、81170046、81502002、8210069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海南某高校张瑜鸿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论文买卖、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三）江西某高校欧阳灿晖2022年、2023年和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买卖研究基础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报（均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四）辽宁某高校史添玮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 湖南某医院沈二栋、辽宁某高校孙哲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抄袭、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72548），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3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 江苏某高校吉敬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210417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七) 黑龙江某高校王丰、李崖雪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7393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八) 广东某高校艾毅龙、邹晨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 黑龙江某高校李永立存在**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较重。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7177104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 辽宁某高校郭江存在**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差旅费、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严重。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 5197509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郭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持续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及成果发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请广大科技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良好的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请各依托单位自觉履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共同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胡岩峰

